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本次担保金额	30,412,966.00欧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37.21万欧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30,412,966.00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30,412,966.00欧元。保函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8月27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29年9月26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2.7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Linglong Netherlands B.V.，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峰
注册号码	21433896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	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23000,Srbija
注册资本	9,453,024,000.00第纳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426.61	1,173,498.75
	负债总额	971,839.67	806,448.01
	资产净额	387,586.94	367,050.74
	营业收入	195,168.03	144,079.43
	净利润	-18,910.41	-12,31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30,412,966.00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30,412,966.00欧元。保函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8月27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29年9月2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2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14.87%。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宇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2.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9.46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万元	27,289.40万元	是	否

注：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本金4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履行还款的本金27,289.40万元。

本次担保是为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还款安排而提供的补充担保，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2,022.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佰明”或“债务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于2019年11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相关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84），华夏金租与华夏创富（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创富”）于2020年11月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华夏金租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华夏创富。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本金4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履行还款的本金27,289.40万元。

经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宁夏佰明与华夏创富于近日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对宁夏佰明尚未履行部分的后续相关还款进行了调整。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变更协议等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是为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还款安排而提供的补充担保，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4、临2025-016、2025-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月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5XFY79U
成立时间	2016-11-21
注册地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同公路光伏产业园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77.21	88,086.13
	负债总额	66,645.48	64,855.31
	资产净额	23,831.72	23,230.81
	营业收入	5,187.40	6,884.24
	净利润	531.75	280.8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及金额

（1）本合同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华夏创富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华夏创富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华夏创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2）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小写：¥400,000,000.00元），具体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构成的《租前息/宽限息/租金支付表》中约定的租赁本金累计总额为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华夏创富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华夏创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华夏创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后续合理调整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5亿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0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0,233,978.56	775,826,184.32	16.04
营业利润	90,010,989.81	93,474,544.24	-3.71
利润总额	89,328,729.31	76,818,176.80	1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04,960.28	92,303,051.34	-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99,763.52	58,302,047.02	-35.51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9	-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3.11	减少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9,326,463.41	3,852,921,400.41	-7.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59,948,950.58	3,167,741,969.80	-0.25
股本	193,874,417	194,104,030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30	16.32	-0.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23.40万元，同比增长16.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20.50万元，同比下降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9.98万元，同比下降35.51%；基本每股收益0.44元，同比下降10.2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7,932.65万元，较期初减少7.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15,994.90万元，较期初减少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30元，较期初减少0.1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放量，驱动营收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研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推进高端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与客户拓展工作。凭借技术性能优势与定制化服务能力，核心产品在重点行业客户中的渗透率显著提升，例如在光通信领域，核心大客户订单量同比增幅可观，带动相关产品线营业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同时，阵列测控系统解决方案类业务围绕大客户实际需求，形成与硬件产品的协同效应，收获重要订单，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成为拉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动能。

（2）新品集中上市，拓宽收入增长空间

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前瞻的市场研判，于2025年度密集推出多款兼具创新性与市场针对性的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DNA5000/6000系列矢量网络分析仪、MHO900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RSA6000系列实时频谱分析仪、SPQ数字阵列测控系统等。新品在功能设计、性能指标等方面实现突破，精准契合下游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换代需求，上市后迅速获得市场认可，成功打开新的收入增长点，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研发投入持续加码，对净利润产生阶段性影响

为保障公司技术领先优势与长期发展动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采购、研发设备购置及折旧等各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前沿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研发的持续推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但短期内也对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59.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51%。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叠加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因素影响，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60.86万元，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同时，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共同造成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浩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54元/股）。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浩瀚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5年3月20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8元/股调整至24.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瀚转债”转股价格为24.26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浩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浩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54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可能触发“浩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浩瀚转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25,000万元	41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委托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受托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委托吉林信托向石化科技发放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4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继续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31,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以及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石化科技555,110万元，鼎新仓储25,890万元，鼎际得化学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7,393,701.91	2,489,457,435.89
	负债总额	3,159,273,066.90	1,356,809,244.25
	资产净额	1,128,120,635.01	1,132,648,191.6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4,077.52	-11,175,214.35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保证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4.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0,222.40	322,889.92	20.85
营业利润	7,734.76	6,522.74	18.58
利润总额	7,754.54	6,456.97	2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1.15	5,938.25	1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5.39	3,291.13	6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7	1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06	13.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636.12	172,225.60	26.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6,763.48	120,725.48	5.00
股本	10,366.00	10,3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3	11.65	5.00

注：1.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普通股股数为期末股本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